

证券代码：300110
003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3-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200.00 万元 - 18,600.00 万元	盈利：13,040.4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变动：16.56% - 4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500.00 万元 - 14,900.00 万元	盈利：12,329.4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变动：1.38% - 20.8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86 元/股 - 0.1573 元/股	盈利：0.1103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营销转型，加快核心产品、核心团队、核心客户建设，实行销售人员分类分级管理；进一步加强市场准入和产品挂网，积极参加国家、省级、地市级三级集采，报告期内公司基础输液中标黑龙江省集采并于

2022年6月底开始执行；同时实施精细化招商，稳定存量的同时积极开拓增量客户，实现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量稳中有升。

2、公司子公司青岛华仁医药有限公司与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签订《胶州市上合示范区拓展区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书》。胶州市因统一城市建设规划需要，拟对原九龙镇驻地片区范围内的非住宅房屋实施搬迁，青岛医药胶州仓库涵盖在上述范围内。报告期内，搬迁事项已完成，上述搬迁补偿事项为公司贡献了部分利润。

3、2021年8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华仁药业有限公司收购西安恒聚星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间接持有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21年8月起纳入合并报表，与上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内贡献了部分利润。

4、随着新冠病毒疫情常态化管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措施。2022年12月初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新十条”）发布，市场对输液产品、口罩等防护用品的需求量激增，公司通过调控生产机制、完善生产流程、持续扩大产量等方式助力抗击新冠病毒疫情，同时，报告期内为公司贡献了部分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